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復牌建議之狀況；
 - (2)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與和解協議有關之特殊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 及
- (8)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復牌建議之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達成下列復牌條件：

1. 完成建議重組並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及
2. 刊發經修訂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上述復牌條件。

股本重組

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註銷；(iv)法定股本註銷；及(v)法定股本增加。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為使現有股東參與復牌建議項下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建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向股東發行242,027,16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9,36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完成後方作完成。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該投資者將認購(i)認購股份，即3,125,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31,25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總認購價為250,000,000港元；及(ii)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賦予該投資者權利以認購最多1,875,000,000股新可換股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8,75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

和解協議

鑒於有關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之法律程序，(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及BCFC與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各和解協議之背景及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並於本公告下文轉載(「就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尚未償還債務之安排」一節中各段所載者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由於完成股本重組乃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因此須就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如建議進行之公開發售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發行市值增加超過50%，則公開發售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儘管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本公司並未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進行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公開發售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再者，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乃完成公開發售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須就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認購事項

該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由於楊先生及U-Continent均為主要股東，楊先生及U-Continent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楊先生及U-Continent、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i)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前)所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1.15%；或(ii)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36%，或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64%。

因此，該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

該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否則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其後公開發售、CY和解協議、債務承諾、UC和解協議將會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根據UC和解協議及CY和解協議之條款，一個先決條件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而此有待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進行。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與U-Continent(其為股東)訂立UC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與楊先生(其為股東)、RY及BCFC訂立CY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以及與Pannu先生(其為股東)、光瑋、Amazing Top及BCFC訂立PP和解協議(涉及共同終止HCA 1355/2015及HCA 1590/2015，從而衍生來自PP和解協議之裨益)(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構成特別交易。再者，該投資者考慮到本公司訂立CY和解協議而作出債務承諾，因此，債務承諾實際上構成CY和解協議之一部份。該投資者與楊先生(彼為股東)於債務承諾下之安排(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亦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而該同意(倘獲得)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聲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

股東，包括(i)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和解協議；(vii)特別交易；(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因此，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包括(i)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作出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建議之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回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從聯交所收到之函件，有關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達成下列復牌條件：

1. 完成建議重組並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及
2. 刊發經修訂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上述復牌條件。

建議重組

為實施復牌建議，(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iii)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及BCFC與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iii) 股份溢價註銷；(iv) 法定股本註銷；及(v) 法定股本增加。

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彼此之間互為條件，上述各項完成則以完成股本重組為條件。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各自之完成乃以復牌為條件，而復牌則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後方告

作實。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倘未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公開發售、CY和解協議、債務承諾及UC和解協議亦將隨之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PP和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以及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作出准許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落實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1) 建議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作一(1)股每股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0.19港元,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 (3) 股本削減生效後:
 - (a) 建議股份溢價註銷,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部約1,272,710,000港元之金額將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1,608,834,000港元,餘額(如有)將轉移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及
 - (b) 法定股本註銷,所有現有法定而尚未發行之股份將予悉數註銷;及
- (4) 股份溢價註銷及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進行法定股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840,543.36港元(分作484,054,336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作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新股份碎股將予作廢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新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股本重組之影響

預計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牽涉之連帶成本除外)，或除上述者外之股東利益及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作 5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當中 9,681,086,733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現有股本(假設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前期間一直概無變動)之影響：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本削減、 股份溢價註銷及 法定股本註銷後	緊隨法定 股本增加後
面值	0.01 港元	0.20 港元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港元 分作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作 2,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4,840,543.36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新股份	500,000,000.00 港元 分作 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6,810,867.33 港元 分作 9,681,086,733 股股份	96,810,867.20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合併股份	4,840,543.36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新股份	4,840,543.36 港元 分作 484,054,336 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佈命令以批准股本削減；

- (iii) 遵守任何大法院施加之條件；
- (iv) 大法院核准股本削減之命令文件以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要求載有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文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i) 高等法院(倘有需要)就股本重組授出其核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股本重組預計生效日期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緊隨登記上述條件(iv)所提及之大法院命令及會議紀錄後生效。核准股本削減之申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大法院提交。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彈性，以於日後發行新股份集資。此外，來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將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中，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時機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應用。

股本重組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股本重組生效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9,362,000港元，扣除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代價中將用以抵銷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已提取該等貸款之最高金額150,000,000港元(詳情見下文題為「該等貸款」一節)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264,362,000港元(詳情見下文題為「進行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彈性，以便在以後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認為實行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供股東換領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新股票或每張已遞交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高金額)方可接納換領。預期股東將於就交換目的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除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有指示者除外)。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惟將不獲接納作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將享有收取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股本重組生效後，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自當天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暫停交易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為每股新股份1.34港元(每股股份之報價0.067港元，已就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猶如已經生效)予以調整)，倘新股份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2,680港元。倘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26,800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股東的相對權利。

碎股買賣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為協助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聘請持牌證券公司以竭誠盡力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有意買入零碎新股份以併合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零碎新股份之股東。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題為「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開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為使現有股東參與復牌建議項下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建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向股東發行242,027,16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9,36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681,086,733股股份
預期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 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484,054,336股新股份

預期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數目

： 242,027,168 股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 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有本金總額為 232,500,000 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可供認購合共 7,750,000,000 股股份或 567,073,169 股新股份（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按初步經調整兌換價 0.41 港元（須作最終調整）計算）。根據各份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契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強制性換股僅容許上述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不多於 30.00% 之經擴大股本。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楊先生及其涉嫌一致行動方 U-Continent 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38%，因而於建議重組完成前不得進一步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完成建議重組後，楊先生及 U-Continent 之總股權將低於 30.00%，而現有可換股票據將可予兌換，惟有關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30.00%。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因此，按預期在公開發售紀錄日期已發行之 484,054,336 股新股份計算，242,027,168 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 2,420,271.68 港元）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包銷，亦未有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影響之安排。

發售價

發售價較：

- (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自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 1.34 港元（每股股份之報價 0.067 港元已予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94.03%；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審核）每股新股份 0.089 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審核）約 43,274,000 港元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 484,054,336 股新股份計算）折讓約 10.11%；及

(iii) 按上文(i)中新股份之理論報價每股1.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92港元折讓約91.30%。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每股0.08港元乃於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ii)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及(iii)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之事實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每位股東均須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成員，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成員，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新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而新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以供參考。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概不能轉讓或放棄，保證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除外股東之權利

就除外股東而言，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此乃由於將就公開發售發出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類法例登記及／或存案。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違背相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

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公開發售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以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須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 13.36(2)(a) 條所作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務請未有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新股份過戶手續。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彼等各自原可收取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所有發售股份之碎股將被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本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完成後方作完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包銷商以全面包銷發售股份，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預期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簽立，包銷協議詳情將載於通函。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該投資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所信，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該投資者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該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

認購事項 : (a) 認購股份，即3,125,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31,25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總認購價為250,000,000港元；及

- (b) 本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賦予該投資者權利以認購最多 1,875,000,000 股新可換股股份(面值總額最多 18,750,000 港元)，兌換價為每股新可換股股份 0.08 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金額 : 合共 400,000,000 港元，當中

- (a) 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認購價總額 25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0.08 港元)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及
- (b) 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而言，相當於 150,000,000 港元之款項將與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該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提供之該等貸款之已提取金額抵銷。

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該投資者

本金額 : 1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 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足三年之日(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利息 : 年利率 2% 計息，新可換股票據之每個利息期應為六個月。首個利息期應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包括該日)開始，至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結束，其後每個利息期應由上一個利息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開始，至緊接上一個利息期後六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面額 : 1,000,000 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 兌換價 : 每股新可換股股份 0.08 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其他證券)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兌換期 : 票據持有人有權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第七日(不包括該日)開始至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七(7)天前(包括該日)隨時按上述之兌換價兌換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法定面額)未贖回本金額為新可換股股份。
- 可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轉讓予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任何新可換股票據之質讓及／或轉讓取決於(i)新可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之上市規則(及股份在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有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質讓及／或轉讓)。
- 新可換股票據行使權之限制 : 倘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下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須受限制。
- 地位 : 新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後)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優先及無抵押責任，且相互之間以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或將來之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惟法規或適用法例規定為優先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新可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發行及交付日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及相同權利，且將有權享有其記錄日期為新可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贖回 : 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當時尚未行使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加上有關贖回之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由上一個利息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新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違約事項 : 新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之違約事件規定，訂明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新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

認購價及兌換價乃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ii)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及(iii)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之事實後，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之間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各自較：

- (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自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34港元(每股股份之報價0.067港元已予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影響)折讓約94.03%；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審核)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審核)約43,274,000港元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484,054,336股新股份計算)折讓約10.11%；及

(iii) 按上文第(i)項中新股份之理論報價每股1.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92港元折讓約91.30%。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i) 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一年，股份於暫停交易前之報價不能反映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估值，因此不可作為評估認購價及兌換價之公平基準；(ii) 認購價及兌換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審核)每股新股份0.089港元折讓約10.11%；及(iii) 認購價及兌換價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售價，即不會較現有股東有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將支付之價格相宜，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與認購協議下之付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i) 授權履行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股份認購協議之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於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可換股股份；(ii) 授權履行根據各自之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i) 批准清洗豁免與特別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僅基於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均不得合理反對股份認購事項或僅基於該投資者接納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件之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認購股份及／或新可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於各自之認購協議下作出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並於股份認購事項或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視情況而定)亦猶如於當時作出般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v) 聯交所表示須遵守其可能施加之條件，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 (v) 完成股本重組；

- (vi)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及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如有)；
- (vii) 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如有)；
- (viii) 就股份認購協議而言，與包銷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同時或幾乎同時完成；
- (ix) 就股份認購協議而言，高等法院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如有需要)；
- (x) 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而言，與包銷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同時或幾乎同時完成；及
- (xi) 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而言，高等法院批准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如有需要)。

上述條件(iii)可由該投資者酌情豁免。倘若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自之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該認購協議(有關各自之認購協議列明之交付通知、相關成本及費用、一般條文、副本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條款除外)將隨即失效，亦再不會生效，而該認購協議下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該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

完成認購協議

待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各股份認購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方會分別於股份完成日期及新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按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書面同意的地點及時間完成。

該等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該投資者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162,813,6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中9,813,600港元將作為英國匯豐銀行向BCFC批出貸款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餘下最高153,000,000港元之金額將用作供本公司營運及經營BCP及BCFC的資金。

該等貸款按年息率8%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 BCFC所擁有賬面值約19,600,000英鎊(相等於約239,000,000港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1英鎊兌12.1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之物業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資產、商譽、業務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的第一固定押記。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之提取額約為129,813,600港元。

考慮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訂立，本公司與該投資者互相同意部份抵銷於各自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下之互相債務與責任。為方便上述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BCFC及該投資者訂立修訂函件以修訂貸款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修訂該等貸款年期之提取期，由以下列較早者為準：(a)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b)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動用、註銷或終止融資額之日期修訂為以下列較早者為準：(a)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b)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悉數動用、註銷或終止融資額之日期，並加上融資額為50,000,000港元之增資。根據修訂函件，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該投資者應以150,000,000港元之金額向本公司支付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抵銷當時本公司欠負該投資者之該等貸款本金額之同等金額支付。

進行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該等貸款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英國主要從事經營球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求恢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之股份買賣。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9,362,000港元，而每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或新可換股股份之價格(扣除估計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約為0.079港元。除去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代價與該等貸款之提取額互相抵銷之最高金額150,0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總計約為264,362,000港元。約120,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滿足BCFC於2016/2017季度部份時間及2017/2018整個季度的全年營運資金需求，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資助香港營運所產生之開支，而約120,000,000港元則將用作(如認為合適)吸納更多具潛質之球員，預期會對球隊作出貢獻，並有助大幅加強球隊之競爭力，務求協助球隊達到日後晉升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之目標。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

後，本公司將能達致英格蘭足球聯賽資金規定，並且具備充足資金用以提高BCFC之表現，以晉升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為目標。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之資金，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與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不包括將在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有關該投資者之資料

該投資者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55歲，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彼為環能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其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環能約31.30%已發行股本。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約9.89%已發行股本。環能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約22.89%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上市。

該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該投資者擬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協助本集團物色合適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其收入來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訂合適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其中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拓展、業務重整、業務撤資及／或資產出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公告日期，該投資者並無就上述資產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商討及／或安排。待完成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詳細審查並制訂適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該投資者擬藉助其業務經驗及網絡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該投資者並無任何計劃在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本集團於BCFC之控股權益。

該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該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持，藉此確保本公司在復牌後18個月內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且在本公司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之情況下，該投資者將不會請求本公司償還或要求其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該投資者擬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投資者及董事將各自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新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詳情見下文題為「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一節)。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和解協議

鑒於有關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之法律程序，(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及BCFC與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PP和解協議。各和解協議之背景及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並於本公告下文轉載(「就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尚未償還債務之安排」一節中各段所載者除外)。

CY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楊氏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債務193,500,000港元，方式為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之CY可換股票據。於CY和解協議日期，楊先生已將CY可換股票據本金中81,000,000港元兌換為2,700,000,000股股份。其餘本金總額為112,5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針對楊先生提起法律程序HCA 1590/2015，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

CY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據此：

- (i) 待下文「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同意延後CYCN到期日；
- (ii) 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有關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授予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及
- (iii) 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行使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權。

於達成下文「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楊先生之同意傳票，以撤回：(a)楊先生於高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b)楊先生對本公司在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之申請之異議，以便本公司取得大法院對建議重組之批准，及讓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簽署CY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及／或大法院共同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下列法律程序中所列之各方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以下法律程序：

- (i) HCA 1590/2015；
- (ii) 本公司就確認FSD 139/2015下之接管令而在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及
- (iii) 楊先生於高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對本公司在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之接管令之申請之異議。

於達成下文「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

- (i) 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本公司之同意傳票，以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
- (ii) 本公司及BCFC同意不可撤銷地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楊先生及RY就本公司及／或BCFC截至CY和解協議日期向楊先生及／或RY提出或可能提出(不論法定或衡平法、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不論各方是否知悉)之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及
- (iii) 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針對RY之任何訴訟(如有)。

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

CY和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CY和解協議及有關延後CYCN到期日之任何其他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有關該延期之文件；
- (ii) 高院批准CY和解協議；
- (iii) 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v)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及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因訂立CY和解協議而產生或引致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任何特別交易(如有)之決議案，並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適用)。

倘本節「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如適用)未獲達成，延後CYCN到期日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將獲完全免除該等協議下之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

就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尚未償還債務之安排

在訂立CY和解協議之前，(i)本公司欠負楊先生該債務(合計9,028,399.06港元)，包括累計董事酬金3,457,142.86港元及其他應付楊先生款項5,571,256.20港元，現時均到期償還；及(ii)本公司對楊先生提出編號為HCA 1590/2015之法律程序，索償合共超過100,000,000港元。

根據CY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步驟中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任何針對RY之訴訟，另一方面，楊先生同意在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任何時間，彼不會行使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並放棄其於高院就接管令所作之未決上訴，以及彼就本公司向大法院申請確認接管令而作出之反對。由於任何將導致楊先生擁有之資產減少之訴訟將須申請更改Justice V Bokhary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之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一年1254號之限制令及經修訂限制令，因此CY和解協議並未就解除該債務進行撥備。為避免因解除該債務而對實施復牌建議造成任何潛在延誤，且考慮到在本公司並無就解除該債務進行撥備下訂立CY和解協議，該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該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悉數支付該債務(CY和解協議須予以生效)，以致如遭要求償還該債務，則本公司無法律責任自行承擔付款，且本公司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

UC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U-Continent第一協議及U-Continent第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UC第一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UC第二可換股票據。U-Continent第一協議及U-Continent第二協議之第一批總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完成。U-Continent第二協議之第二批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U-Continent已將UC第一可換股票據本金中10,000,000港元及UC第二可換股票據本金中45,000,000港元分別兌換為本公司之333,333,333股股份及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4%。其餘未兌換UC第一可換股票據本金中之餘額40,000,000港元、UC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本金中其餘未兌換之餘額60,000,000港元及

UC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本金2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U-Continent發出傳訊令狀。誠如該公告所宣佈，U-Continent聲明，於訂立U-Continent協議當時，截至U-Continent協議完成時為止，U-Continent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本公司主張，於訂立及／或完成U-Continent協議時，U-Continent明知彼與楊先生一致行動，而楊先生當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函件，本公司已解除U-Continent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U-Continent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其已有效解除U-Continent協議之聲明及迫使U-Continent向本公司退還已兌換股份之命令。

UC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據此：

- (i) 待下文「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同意延後UCCN到期日；
- (ii) U-Continent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有關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授予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及
- (iii) U-Continent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其不會行使UC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權。

於簽署UC和解協議後，本公司及U-Continent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中所列之各方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而訂約雙方及／或其中一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訴訟。

於達成下文「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

- (i) 本公司將豁免、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解除U-Continent及其聯繫人士於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及／或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主題事項相關或因此產生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要求、訟費及負債(不論任何性質、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者及實際或待定)；
- (ii) 本公司將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不論任何過往訟費命令或適用之法庭規則，各方將承擔其自身之法律費用；及
- (iii) U-Continent同意不可撤銷、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撤銷U-Continent協議而令U-Continent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不論為法律或權益、任何性質及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者)。

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

UC和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就延後UCCN到期日批准UC和解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有關該延期之文件；
- (ii) 高院批准UC和解協議；
- (iii) 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v)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及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因訂立UC和解協議而產生或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之任何特別交易(如有)之決議案，並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適用)。

倘下文「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U-Continent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延後UCCN到期日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本公司及U-Continent將獲完全免除UC和解協議下之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

PP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中期報告，概述由Pannu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之LBTC 1470/2015(現命名為HCA 1355/2015)，及由本公司及BCFC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出之HCA 1590/2015之最新情況。

Pannu先生為本公司及BCFC之前任執行董事，亦為光瑋、Amazing Top及BCLFC之唯一註冊股東。於PP和解協議日期，Pannu先生擁有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Pannu先生根據LBTC 1470/2015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就聲稱不正當地被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另計利息)。該訴訟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HCA 1355/2015，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向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總額並無列明。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待高院同意之方式，訂約方已申請維持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高院蓋印。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向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法律行動，就從本公司及BCFC不當收取之款項，向光瑋追索約3,700,000港元及1,500,000英鎊，以及向Amazing Top追索18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批准將Pannu先生加入成為HCA 1590/2015之被告人，就彼被指於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多次違反責任追索約11,000,000港元及4,50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將關於HCA 1590/2015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備案。通過高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仍有待和解談判。

PP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待下文「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及BCFC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及／或BCFC及／或其聯繫人士截至PP和解協議日期向Pannu先生、光瑋及／或Amazing Top及／或其聯繫人士提出(不論法定或衡平法，不論各方是否知悉)，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HCA 1590/2015提出或擬提出或透過根據HCA 1355/2015作出反申索方式提出或擬提出之所有申索及直至PP和解協議日期在審訊前之函件及已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聲稱之所有申索；及
- (ii) 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就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及／或其聯繫人士截至PP和解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不論法定或衡平法，不論各方是否知悉)，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HCA 1355/2015及LBTC 1470/2015提出之所有申索及直至PP和解協議日期在審訊前之函件及已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聲稱之所有申索。

待下文「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14天內：

- (a) 本公司及BCFC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針對Pannu先生(倘彼加入為一方)、光瑋及Amazing Top之HCA 1590/2015；及
- (b) Pannu先生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HCA 1355/2015。

倘下文「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各方在上文所述於PP和解協議之責任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將獲完全免除PP和解協議下之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

Pannu 先生已於簽訂 PP 和解協議起十四個營業日內，以託管方式安排及簽訂文件以轉讓其於 BCLFC 之全部股權予 BCFC，而相同文件須於達成「PP 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起十四天內發放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PP 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

PP 和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高院批准 PP 和解協議；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之任何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並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因 PP 和解協議構成收購守則第 25 條下之特別交易)。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

和解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BCFC (如適用) 及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鑒於有關針對本公司索償之法律程序尚未解決，訂立和解協議可幫助終止針對本集團之若干訴訟及清償 U-Continent、楊先生及 Pannu 先生各自之若干索償及／或債務。再者，為盡量減低本公司控股權益方面出現任何大幅變動(不包括建議重組在復牌前之影響)，令復牌建議順利執行，楊先生及 U-Continent 同意不會在復牌前分別將尚未兌換 CY 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 UC 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或進行兌換。在慮及訂立該等和解協議時，CY 和解協議及 UC 和解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將尚未兌換 CY 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 UC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董事(不包括將在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建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之242,027,168股發售股份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
- (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i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及
- (iv)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可換股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3,12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59%；
- (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39%；
- (i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5%；及
- (iv)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可換股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6%。

新可換股股份數目

於以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1,875,000,000股新可換股股份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35%；
- (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24%；
- (i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9%；及
- (iv)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可換股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9%。

現有可換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12,500,000港元，因此，尚未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合共為232,500,000港元。假設建議重組完成之情況下，以0.41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時將配發及發行之567,073,169股現有可換股股份佔：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15%；
- (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0%；
- (iii) 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
- (iv) 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之現有可換股股份擴大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分別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分別獲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 (i) 情況(i)為於本公告日期；
- (ii) 情況(ii)為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但於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 (iii) 情況(iii)為於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 (iv) 情況(iv)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 (v) 情況(v)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完成配售協議後，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b)並無兌換新可換股票據；及
- (vi) 情況(vi)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完成配售協議後，假設(a)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b)悉數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認購

情況	(i)	(ii)	(iii)	(iv)	(v)	(vi)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 新可換股票認購協議、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前，假設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 協議、新可換股票認購協 議、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 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據 (附註2)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 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據；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 完成配售協議後， 假設(a)並無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 完成配售協議後， 假設(a)悉數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b)悉數兌換 新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2,700,000,000 27.89	135,000,000 27.89	135,000,000 18.59	135,000,000 3.51	135,000,000 3.51	409,390,243 6.51
U-Continent及其關連人士	1,500,000,000 15.49	75,000,000 15.49	75,000,000 10.33	75,000,000 1.95	75,000,000 1.95	367,682,926 5.84
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	— —	— —	— —	3,125,000,000 81.15	2,055,000,000 53.36	3,930,000,000 62.45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1)	— —	— —	242,027,168 33.33	242,027,168 6.28	242,027,168 6.28	242,027,168 3.85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1,070,000,000 27.79	1,070,000,000 17.00
其他公眾股東	5,481,086,733 56.62	274,054,336 56.62	274,054,336 37.75	274,054,336 7.11	274,054,336 7.11	274,054,336 4.35
總計	9,681,086,733 100.00	484,054,336 100.00	726,081,504 100.00	3,851,081,054 100.00	3,851,081,504 100.00	6,293,154,673 100.00

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認購

情況	(i)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ii)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但於完成 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 新可換股票認購協議、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前，假設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概約%	(iii)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 協議、新可換股票認購 協議、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 協議前，假設並無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概約%	(iv)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 但於完成配售協議前， 假設(a)並無兌換現有 可換股票；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概約%	(v)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 完成配售協議後， 假設(a)並無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 及(b)並無兌換 新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概約%	(vi) 於完成建議重組及 完成配售協議後， 假設(a)悉數兌換 現有可換股票； 及(b)悉數兌換 新可換股票 股份數目 概約%
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2,700,000,000 27.89	135,000,000 27.89	202,500,000 27.89	202,500,000 5.26	202,500,000 5.26	476,890,243 7.58
U-Continent及其關連人士	1,500,000,000 15.49	75,000,000 15.49	112,500,000 15.49	112,500,000 2.92	112,500,000 2.92	405,182,926 6.44
該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	—	—	—	3,125,000,000 81.15	1,950,000,000 50.64	3,825,000,000 60.78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獨立承配人	—	—	—	—	1,175,000,000 30.51	1,175,000,000 18.67
其他公眾股東	5,481,086,733 56.62	274,054,336 56.62	411,081,504 56.62	411,081,504 10.67	411,081,504 10.67	411,081,504 6.53
總計	9,681,086,733 100.00	484,054,336 100.00	726,081,504 100.00	3,851,081,054 100.00	3,851,081,504 100.00	6,293,154,673 100.00

附註：

- (1) 包銷商將承諾確保(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ii)若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概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促成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連同彼等已經持有之新股份(如有)計算)持有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及(iii)履行彼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時，該等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如有)將促成之認購人將為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2) 情形(iii)顯示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公開發售之影響，僅供說明，因公開發售之完成將與認購事項之完成同時發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假設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變成約6.28%，因此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 (3)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該投資者向聯交所承諾將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敦促獨立承配人(在建議重組完成後不得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減持不少於1,07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175,000,000股新股份(見上文各情況所載)，有關完成須於復牌前發生，以致新股份當時之公眾持股量將於復牌後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25%之水平。預期配售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簽立，配售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411,081,504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7%，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多於1,175,000,000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1%，或佔於公

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7%。連同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約10.67%新股份，或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所持約6.53%新股份，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25.2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274,054,336股新股份，而包銷商將持有242,027,168股新股份，或將共有516,081,504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9%，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投資者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少於1,07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9%，或佔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0%。連同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約13.39%新股份，或公眾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所持約8.20%新股份，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25.2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相關大法院聆訊，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涉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完成PP和解協議之公告(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 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將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 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涉及公開發售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及寄發 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股票及 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於公開發售遭終止之情況下寄發 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刊發涉及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公眾持股量.....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宣佈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履行復牌條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高院授出命令以解除接管令及 解除接管人有關接管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新股份恢復及開始交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完成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刊發涉及完成CY和解協議及 UC和解協議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時
將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 (1) PP和解協議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之同意。PP和解協議亦須取得高院就PP和解協議之批准。因此，預期PP和解協議之完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發生。

- (2) 以上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暫時性質，及供說明用途，尤其是有關股本重組之事件乃以獲大法院批准為條件。本公告就股本重組所列明之日期及時間可因時間表及大法院能否排期處理，以及是否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監管規定及／或大法院所施加之任何要求而有所更改，尤其是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需要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7條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資料之會議記錄需要經大法院批准，以使股本削減生效。除上述者外，並不需要其他監管批准。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另行發出公告。
- (3) 除另行訂明者外，否則上述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由於完成股本重組乃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因此須就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如建議進行之公開發售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發行市值增加超過50%，則公開發售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儘管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本公司並未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進行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公開發售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再者，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乃完成公開發售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須就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認購事項

該投資者、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之新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由於楊先生及U-Continent均為主要股東，楊先生及U-Continent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楊先生及U-Continent、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及U-Continen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於2,70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i)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前)所致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1.15%；或(ii)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致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53.36%，或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進行認購，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配售協議後)所致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50.64%。

因此，該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26.1 條。

該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否則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其後公開發售、CY 和解協議、債務承諾及 UC 和解協議將會失效，而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根據 UC 和解協議及 CY 和解協議之條款，一個先決條件為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而此有待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進行。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與 U-Continent (其為股東) 訂立 UC 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 UC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與楊先生(其為股東)、RY 及 BCFC 訂立 CY 和解協議(包括延後其餘尚未兌換 CY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以及與 Pannu 先生(其為股東)、光瑋、Amazing Top 及 BCFC 訂立 PP 和解協議(涉及共同終止 HCA 1355/2015 及 HCA 1590/2015，從而衍生來自 PP 和解協議之裨益)(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構成特別交易。再者，該投資者考慮到本公司訂立 CY 和解協議而作出債務承諾，因此，債務承諾實際上構成 CY 和解協議之一部份。該投資者與楊先生(彼為股東)於債務承諾下之安排(其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亦構成收購守則第 25 條項下之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而該同意(倘獲得)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聲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

股東，包括(i)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參與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或控制或主導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和解協議、特別交易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訂立與任何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和解協議、特別交易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和解協議、特別交易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任何應付終止費；及
- (e)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81,086,733股股份，且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股本集資行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行動。

一般事項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和解協議；(vii)特別交易；(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作出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通函所載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因此，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包括(i)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Amazing Top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新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新可換股股份以及現有可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本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作出之交易須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mazing Top」	指	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
「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BCFC 及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函件，內容有關修訂貸款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光瑋」	指	光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聯繫人士」	指	各和解協議訂約方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及顧問
「法定股本註銷」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溢價註銷及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球會，由 BCP 全資擁有
「BCLFC」	指	Birmingham City Ladies Football Club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
「BCP」	指	Birmingham City Plc.，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 96.64% 之附屬公司，而 BCP 全資擁有 BCF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 0.19 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 0.20 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和解協議；(vii)特別交易；(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每股新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
「CY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楊先生行使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Y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楊氏協議之條款向楊先生發行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
「CY和解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BCFC、楊先生及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和解契據

「延後CYCN到期日」	指	將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CY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其餘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債務」	指	於CY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欠負楊先生之債務，金額為9,028,399.06港元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193,500,000港元之債務
「債務承諾」	指	該投資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承諾，據此該投資者將全數為本公司償還債務(條件為CY和解協議生效)，使本公司在被要求償還債務時無須自行撥款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環能」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已取得相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股份」	指	UC可換股股份及CY可換股股份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32,5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及尚未兌換CY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A 1355/2015」	指	高院訴訟，編號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355號，乃將香港勞資審裁處LBTC 1470/2015項下之訴訟轉交，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針對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未列明總額)
「HCA 1590/2015」	指	本公司及BCFC向楊先生提出之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590號高院訴訟，就(其中包括)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超過100,000,000港元
「高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以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 該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RY、U-Continent、Pannu 先生、光瑋、Amazing Top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ii) 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和解協議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非與該投資者或孫先生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該投資者」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LBTC 1470/2015」	指	Pannu 先生於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勞資審裁申索二零一五年第 1470 號，以聲稱不當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為由追索約 3,600,000 港元(連利息)，其後轉交至高院，並編號為 HCA 1355/2015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該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該投資者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經修訂函件補充)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筆最高達 212,813,600 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Pannu 先生」	指	本公司及 BCFC 前執行董事 Peter Pannu 先生，為光瑋、Amazing Top 及 BCLFC 唯一登記股東，亦為擁有 1,500,000 股股份權益之股東，於 PP 和解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5%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全資擁有該投資者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7.89% 之主要股東
「新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	指	完成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日，即達成或獲該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項須予達成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公開發售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完成將與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之相同或接近時間進行)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該投資者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新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該票據持有人行使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向該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到期之 2%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 15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該投資者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0.08 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 242,027,168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協議」	指	該投資者將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配售減持該投資者持有之新股份，以使公眾持股量於復牌後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25%之水平
「PP 和解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與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和解契據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和解協議及清洗豁免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資料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接管令」	指	高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命令，根據該命令委任接管人為本公司之接管人
「復牌」	指	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新股份(如適用)
「復牌日期」	指	復牌日期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為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而向聯交所遞交之復牌建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RY」	指	楊先生之子楊梓驄先生 (Ryan Yeung)
「和解協議」	指	CY 和解協議、UC 和解協議及 PP 和解協議之統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事項進行之日，即達成或獲該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項須予達成之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公開發售及完成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相同或相若時間進行)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該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12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本公司、BCFC、楊先生及RY訂立CY和解協議、本公司、BCFC、Pannu先生、Amazing Top及光瑋訂立PP和解協議，以及債務承諾項下之安排，各自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UC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U-Continent行使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向U-Continent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UC可換股票據」	指	UC第一可換股票據及UC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UC第一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U-Continent第一協議之條款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UC第二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U-Continent第二協議之條款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UC和解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與U-Contine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和解契據
「延後UCCN到期日」	指	將其餘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UC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其餘尚未兌換UC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U-Continent」	指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49%之主要股東而於本公告日期，由王雷先生全資擁有，王雷先生為王曼麗女士(為楊先生之同居配偶)之胞弟
「U-Continent協議」	指	U-Continent第一協議及U-Continent第二協議之統稱
「U-Continent第一協議」	指	本公司與U-Continent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U-Continent第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U-Continent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兩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包銷商」	指	本公司將會委任之包銷商，以悉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將會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份(並非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此乃因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引致
「楊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CY可換股票據
「%」	指	百分比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該投資者之董事為孫粗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投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